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诺激光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4:5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（工业区）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召集人：第三届董事会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（人）	82	3	79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2,636,692	62,333,692	303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1.1496%	40.9506%	0.1991%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
人数（人）	80	1	79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303,100	100	303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1991%	0.0001%	0.1991%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62,619,692	11,000	6,0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286,100	11,000	6,0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29%	0.0176%	0.009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3913%	3.6292%	1.9795%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--	-------	----------
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62,619,692	11,000	6,0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286,100	11,000	6,00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29%	0.0176%	0.009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3913%	3.6292%	1.9795%

2025年董事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如下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（1）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；（2）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，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其中，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2026年度薪酬方案按照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独立董事代明华先生、王涛先生、刘雪明先生分别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62,619,292	11,000	6,4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285,700	11,000	6,40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22%	0.0176%	0.0102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2593%	3.6292%	2.1115%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62,619,692	11,000	6,0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286,100	11,000	6,00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29%	0.0176%	0.009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3913%	3.6292%	1.9795%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62,618,992	11,500	6,2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285,400	11,500	6,2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17%	0.0184%	0.0099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1603%	3.7941%	2.045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。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齐晓天律师、王茜律师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经查验，英诺激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2. 《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